

##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

請依下表逐項檢查並注意各項文件之效期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於檢核結果「✓」

檢核項目	應備文件名稱	說明與注意事項	檢核結果
1	申請表	1.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表背面填表說明，並請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 2. 兒童須設籍於本市，於完成訓練次月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(可跨年度提出申請)	
2	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(請擇一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評估報告書(前 6 頁) (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，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 1 年內認定有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院及其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(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 1 年內認定有效)	
3	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	1.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，請檢附收據「正本」 2. 簽章規範：請檢視療育單位、人員均已蓋章 3. 內容規範：已載明日期、自費項目、單價及總金額無誤 4. 請依訓練日期順序排列，以利審查	
4	費用申請上限	1.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6,000 元(含交通費上限 2,000 元) 2.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4,000 元(含交通費上限 1,000 元)	
5	申領交通費療育日期證明表	1. 請檢視療育日期正確、療育單位、人員均已蓋章 2. 同 1 天於同 1 處進行 2 次以上療育，以申請 1 次計。	
6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1. 影本戶名、帳號清晰易辨識 2. 存摺帳戶如非兒童或申請人，請註明與兒童之關係及身分證字號	
7	家長回饋問卷	1.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必備文件 2. 逐項填寫，請檢視無漏填項目	
8	其他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入學證明影本(已屆入國小年齡暫緩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寄養證明影本	